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2.1699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四）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五）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35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刘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5000	25%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82 人）			107.69	26.9225	25%
合计			117.69	29.4225	25%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7 人）			7.9600	2.3880	30%
合计			7.9600	2.3880	30%

注：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8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离职，公司将对其 1,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5 人）			1.1980	0.3594	30%
合计			1.1980	0.3594	30%

注：

（1）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7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离职，公司将对其全部获授 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全部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800 股，公司拟将 800 股予以作废处理。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因有 25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授予中获授限制性股票，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和剩余预留部分授予中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 28 名激励对象获得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227 人，可归属数量合计为 32.1699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1699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总数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78,504,696	321,699	78,826,395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54 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43,188,090.7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21,699.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42,866,391.75 元，增加后股本为 78,826,395.00 元。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936,992.94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5.82 元/股；本次归属后，总股本将由 78,504,696 股增加至 78,826,395 股，以归属后总股本 78,826,39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1.699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49.211 股，限售期为自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上述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200,02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99,34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0,65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49.211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200,029 股，股东数量为 8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4,949.24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6.70%，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199,34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800,654 股。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000,000 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 10,678,029 股转增为 14,949.24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其他股东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永平、杨波、赵一、章良忠、钱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 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 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 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 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5）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6）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 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 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 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 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 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5）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6）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 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波、俞永平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中信证券未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禾迈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禾迈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949.2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70%；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49.211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200,02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章良忠	643,290	643,290	1.15%	0
2	俞永平	2,524,082	2,524,082	4.51%	0
3	钱进	631,021	631,021	1.13%	0
4	赵一	946,532	946,532	1.69%	0
5	杨波	3,155,104	3,155,104	5.63%	0
6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00	0.88%	0
7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560,000	1.00%	0
8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5,250,000	9.38%	0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禾迈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9,211	749,211	1.34%	0
合计		14,949,240	14,949,240	26.7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49,211	12
2	首发限售股	14,200,029	12
合计		14,949,240	-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签署了《借款协议》。

2021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分期向兴盟生物支付了借款合计 2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兴盟生物归还的款项 21,237.26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召集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署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 亿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董事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129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7 号）。

一、长兴制药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长兴制药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完成了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已被浙江证监局受理，受理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辅导期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计算，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目前长兴制药正在辅导过程中。

二、风险提示

长兴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长兴制药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6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5 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个人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16.3147 万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6.3147 万份股票期权中，82.6902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剩余 33.624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择期办理完毕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7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公司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商石业”）拟向股东申请 7,2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6%，其中公司按照实际持股比例需提供借款 2,78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向闽商石业提供 2,780.00 万元借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闽商石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庞厚生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董事候选人庞厚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公司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股东申请 7,2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6%，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需提供借款 2,780.00 万元。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公司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商石业”）拟向股东申请 7,2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6%，其中公司按照实际持股比例需提供借款 2,78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向闽商石业提供 2,780.00 万元借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副总裁陆兵现为闽商石业的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闽商石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实际持有闽商石业 38.4981%股权，闽商石业为公司关联方，属于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公司本次按照持股比例向闽商石业提供借款，闽商石业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事宜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闽商石业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陆兵

注册资本：3,158.518519 万

住所：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榕木村 A-10-01 地块

经营范围：石材项目投资，市场建设开发等。

目前公司实际持有闽商石业 38.4981%股权，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29%，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26.2119%，上述各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财务状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闽商石业总资产 37,579.57 万元，净资产 26,000.63 万元，负债总额 11,578.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8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3.27 万元，净利润-4,018.69 万